

#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 员工违纪违规行为处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严肃纪律，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员工行为，维护正常生产经营管理秩序，保障企业转型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党纪法规，结合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集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水发集团及其权属单位（含所属混改企业，下同）。

本规定所称员工，是指与水发集团及其权属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根据人事管理权限由水发集团及其权属单位进行管理的人员，包括委派到其他单位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员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和省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以及企业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的，依照本规定给予处分；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机关对员工处分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水发集团及其权属单位有关员工处分的制度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第四条** 给予员工处分，应当坚持公平、公正、教育、惩处

相结合的原则；应当与其违纪违规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应承担的责任相适应；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法。

##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是一种对违纪违规员工提出的告诫，以促使其认识和改正错误的处分方式。

（二）记过。

（三）记大过。

记过、记大过是对违纪违规行为的过错予以记载，是警戒性的处分方式，属于警告的严重情形。

（四）降职（降级）。是一种降低违纪违规员工职务级别的处分方式。

给予员工降职（降级）处分的，应当降低其现任职务（职级）档次以及相关待遇，并明确降至的职务（职级）及相关待遇。其中，降低相关待遇是指自次月起降低其级别工资或者薪酬待遇档次。应给予降职（降级）处分的，如果担任多个职务，应明确降低一切职务还是单个职务；如果本人职务（职级）为最低级别，不再降低级别，根据有关规定降低其级别工资或薪酬待遇档次；如本人级别工资、薪酬待遇为最低档次，可给予记大过处分。

本规定中的相关待遇是指根据水发集团及其权属单位员工工资、薪酬待遇等相关管理制度，确定的员工级别工资或者薪酬待

遇档次。

**（五）撤职。**是一种撤销违纪违规员工所担任职务的处分方式。

给予员工撤职处分的，应当撤销其现任所有职务，并在撤销职务的同时降低级别和相关待遇。

应给予撤职处分的，如本人没有担任任何职务，可给予降职（降级）处分。

**（六）留用察看。**是一种保留对犯有严重错误但尚未达到解除劳动合同程度的员工一定期限职务（职级）以便进行考察，并决定是否继续录用的处分方式。

给予员工留用察看处分的，其所担任的一切职务自然撤销，停止执行原相关待遇，安排临时性工作，按不低于工作地最低工资标准发放适当的劳动报酬。留用察看处分，分为留用察看一年、留用察看二年。留用察看期间，没有再次发生违纪违规行为的，期满后，由本人提交申请并经公司研究同意，重新确定工作岗位和工资薪酬等级；再次发生违纪违规行为的，予以解除劳动合同处分。

留用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七）解除劳动合同。**是一种对犯有严重错误或者严重违纪违法员工予以解除劳动关系的处分方式。

给予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处分的，用人单位应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本条中的“解除劳动合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

的“解除劳动合同”虽表述一致，但性质不同，本规定中的“解除劳动合同”是对员工违纪违规行为处分类型的一种。

本规定中，员工受到降职（降级）、撤职或者留用察看处分的，处分期满后不视为恢复原职务、原岗位级别、原薪酬等级或者相关待遇档次，应按照降低一个以上（含一个）的职务档次以及相关待遇，另行明确职务及相关待遇，一般不得确定为领导职务。

本规定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职（降级）属于轻处分，撤职、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属于重处分。

**第六条** 处分的影响期为：

- （一）警告，六个月；
- （二）记过，十二个月；
- （三）记大过，十八个月；
- （四）降职（降级），二十四个月；
- （五）撤职，二十四个月；
- （六）留用察看，十二个月或者二十四个月；
- （七）解除劳动合同。

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处分期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七条** 员工因违纪违规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所获得的职务（职级）、职称、荣誉、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按规定予以纠正；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据国家或水发集团的有关规定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第八条** 员工受到留用察看及以下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

得被评为先进、被列为考察对象，不得晋升职务、岗位级别、职称。在受处分期间没有再违纪违规的，处分期满后，其晋升职务、岗位级别、职称等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九条** 对违纪违规员工进行处分的同时，应并处扣减当年绩效薪酬（奖金）等附加处罚：

受到警告处分的，扣减其当年度应发绩效薪酬（奖励）的5%；受记过处分的，扣减其当年度应发绩效薪酬（奖励）的10%；受记大过处分的，扣减其当年度应发绩效薪酬（奖励）的15%；受降职（降级）处分的，扣减其当年度应发绩效薪酬（奖励）的30%；受撤职处分的，扣减其当年度应发绩效薪酬（奖金）的40%；受留用察看或解除劳动合同处分的，全额扣减其当年度应发绩效薪酬（奖励），原任职企业停止年金补偿缴费或停发补偿缴费部分。

发生安全、质量事故等其他行为，绩效薪酬（奖励）已在业绩考核中受到影响的，不再重复扣减。

**第十条** 员工受到处分，涉及职务（职级）、岗位、薪酬等变更的，在拥有人事管理权限的单位下达处分决定后，由该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办理。

### **第三章 处分的适用规则**

**第十一条** 员工有两种及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应当在分别确定其处分后，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

**第十二条** 员工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

**第十三条** 二人及以上共同违纪违规应当给予处分的，根据各自在共同违纪违规中所起的作用和应当承担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第十四条** 经司法机关、监察机关、行政执法机关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认定有违法行为、需承担法律责任或者经上级认定有违纪违规行为的单位，需要追究责任的，对负有主要、重要领导责任的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

**第十五条** 有关违纪违规行为责任人的区分：

直接责任人，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发生的违纪违规行为、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人员；

主要领导责任人，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发生的违纪违规行为、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人员；

重要领导责任人，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发生的违纪违规行为、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人员；

本规定所称领导责任人，包括主要领导责任人和重要领导责任人。

本条中的“领导责任人”，无论是主要领导责任人，还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只能是企业管理人员，普通员工不能认定为领导责任人；

本条中的“职责范围内”，是指依照其职务所应承担的具体

工作责任和履行的特定义务，也包括水发集团及其权属单位临时安排或抽调从事的某项工作；

本条中的“不履行职责”，是指没有实施职务所要求实施的行为；

本条中的“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是指履行了职责，但没有按照党规党纪、国家法律法规和水发集团及其权属单位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十六条** 已经退休的员工退休前或者退休后有违纪违规行为的，不再给予处分。根据本规定应当给予降职（降级）及以上处分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其享受的待遇。

已经离职或者死亡的员工在履职期间有违纪违规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对违纪违规后下落不明的员工，应当视情况作出处分：

对应当给予解除劳动合同处分的，在作出处分决定后，可立即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除前款规定的情况外，下落不明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应当按《劳动合同法》等规定，与其终止劳动合同。

**第十八条** 员工在试用期内发生违纪违规行为的，视情节轻重，可以依据本规定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 （一）主动交代本人违纪违规问题的；
- （二）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

- (三) 主动检举他人违纪违规问题，经查证后属实的；
- (四) 主动上交违纪违规所得或者赔偿损失的；
- (五) 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一) 在共同违纪违规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二) 强迫、唆使他人违纪违规的；
- (三) 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 (四) 串供或者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 (五) 包庇同案人员或者打击报复检举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
- (六) 拒不退还违纪违规所得或者拒绝赔偿损失的；
- (七) 给企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 (八) 阻挠、干扰组织调查的；
- (九) 其他需要从重或加重的情节。

**第二十一条** 有本规定从轻、从重处分情形的，应当在第五章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或者较重的处分。

有本规定减轻、加重处分情形的，应当在第五章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或者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违纪违规行为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后，立即改正的，可以免于处分。

#### **第四章 对涉嫌违法犯罪员工的处分**

**第二十二条** 员工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处理。

**第二十三条** 员工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给予解除劳动合同处分。

员工因过失犯罪被宣告缓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给予解除劳动合同处分；如有特殊情况不予解除劳动合同的，必须报水发集团党委批准，并给予留用察看处分。因上述情形受到留用察看处分且处分期与刑期不一致的，处分执行期以其中时间最长的一种为准。

员工被人民法院判决免于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其降职（降级）、撤职或者留用察看处分。

员工依法受到行政处罚，需要追究责任的，应当根据执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或决定中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本规定给予处分。

员工涉嫌违纪违法，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但未被采取留置措施或刑事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对无法正常履职的，应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由组织人事部门暂停其履行职务，暂缓发放其在此期间工资、薪酬、待遇等，按照不超过本人当年基本工资月发放标准计发生活费。经调查后，认定不存在违纪违法事实的，企业应补发其应发工资、薪酬；存在违纪违法事实的，企业应根据处理结果按照相关规定扣减其工资、薪酬。员工在被调查期间，不得解除其劳动合同，不得办理出国（境）和退休手续。

员工涉嫌违纪违法，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法采取留

置措施或刑事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的，应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由组织人事部门暂停其履行职务，停发其在此期间工资、薪酬待遇等。被错误采取上述措施的，依据有关规定申请国家赔偿，企业不再补发其薪酬。

员工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涉嫌职务犯罪，将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的，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免职，并给予解除劳动合同处分。

员工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 第五章 违纪违规行为及处分

### 对违反生产、运营、内部管理规定等行为的处分

第二十四条 在生产经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职（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留用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解除劳动合同处分：

- （一）违规决定重大事项、安排重大项目的；
- （二）不按技术标准、质量要求进行生产的；
- （三）盲目购买设备和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规定要求，或者长期闲置、无法使用的；
- （四）违反计量、检验、分析等管理规定，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
- （五）虚报、瞒报、篡改统计资料、管理系统数据或者谎报业绩的；

（六）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企业财产被贪污、挪用、盗窃、诈骗或者丢失、损坏、变质的；

（七）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违规操作，为自己、亲属及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的；

（八）违反水发集团生产经营管理规定或规范，态度恶劣，损害企业形象的。

**第二十五条** 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职（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留用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解除劳动合同处分：

（一）不执行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机关、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决定、命令、指示以及水发集团及其权属单位有关制度的；

（二）制定或者采取与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水发集团有关制度相抵触的规定或措施，造成不良后果或者经上级机关、有关部门指出后，仍不改正的；

（三）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允许从业人员上岗，致使违章作业的；

（四）未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的；

（五）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

（六）未取得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及相关证照或者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七）弄虚作假，骗取安全生产相关证照的；

(八) 出借、出租、转让或者冒用安全生产相关证照的；

(九) 未按照有关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导致产生重大安全隐患的；

(十) 对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十一)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不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或者未按规定审批、验收，擅自组织施工和生产的；

(十二) 制造、销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或者产品的；

(十三) 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经营，拒不执行有关部门整改指令的；

(十四) 利用职权干预安全生产中介活动的；

(十五) 利用职权干预安全生产装备、设备、设施采购或者招标投标等活动的；

(十六) 拒绝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

(十七) 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证照、关闭的生产经营单位，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十八) 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瞒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或者工作拖延，致使重要、紧急的文件、信息得不到及时有效处理的；

(十九)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不及时组织抢救或者擅离职守的；

（二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不力，导致事故进一步扩大或造成次生事故的；

（二十一）对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不负责任，致使事故调查工作有重大疏漏的；

（二十二）组织或者参与破坏事故现场、出具伪证或者隐匿、转移、篡改、毁灭有关证据，阻挠事故调查处理的；

（二十三）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二十四）利用职权干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或者阻挠、干涉对事故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的；

（二十五）包庇、袒护负有生产安全事故责任的人员或者借机打击报复的；

（二十六）不执行或者不正确执行对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作出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意见的；

（二十七）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认定负有责任的。

**第二十六条** 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职（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留用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解除劳动合同处分：

（一）编造、提供、披露虚假环境信息的；

（二）擅自拆除或者不按规定使用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

（三）因违规指挥、操作导致发生环境事件或者事故的；

（四）发生环境事件或者事故，不按规定报告，或未采取必要措施致使事件或者事故扩大的；

（五）建设项目环评未经批复而擅自开工建设的。

**第二十七条** 在招投标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职（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留用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解除劳动合同处分：

（一）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备案、报告、批准、确认等手续的；

（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水发集团或本单位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进行招标的，或者虚假招标，或者化整为零及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

（三）违规确定评标人，或者接受不具备资格的单位或个人参加投标的；

（四）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五）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或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六）违反有关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

（七）私自向他人透露标底及其他保密情况和资料的；

（八）在组织的招标活动中，协助外部单位围标、串标的，经有关部门认定或被举报后查实，负有主要责任或直接责任的；

（九）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以及水发集团或本单位相

关规定的。

**第二十八条** 在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职（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留用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解除劳动合同处分：

（一）违规确定勘察、设计、施工或监理单位的，或者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任务交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或个人的；

（二）违规发包、转包、分包工程项目或者指定生产商、供应商、服务商的；

（三）违反施工管理规定或不按照技术要求施工的；

（四）在工程项目施工、验收过程中，不按规定进行质量监督、检查和验收的；

（五）在工程项目预算和结算的审核、审批过程中，工作失职或者弄虚作假的；

（六）违反规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第二十九条** 在采购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职（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留用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解除劳动合同处分：

（一）不按规定或法定要求发布采购信息，或者采购信息应当公开未公开或选择性公开，决策依据、内部审批文件等有关信

息应留痕而未留痕的；

（二）违规确定供应商，或者不按计划、不在供应商网络内采购，无法说明合理原因的；

（三）采购标的物与市场同等商品价格相比明显偏高，无法说明合理原因的，或者虚报采购价格的；

（四）采购标的物与合同约定不符，而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在采购工作中失职，造成物资积压、浪费或者其他损失的；

（六）授意、指使或者串通进行违规采购的；

（七）在验收过程中，失职或者弄虚作假的；

（八）在采购过程中，存在“吃、拿、卡、要”等行为，接受供应商宴请，索取或收受供应商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的；

（九）违规支付预付款或者货款的。

**第三十条** 在销售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职（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留用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解除劳动合同处分：

（一）擅自变更资源配置计划，或者擅自定价的；

（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

（三）向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客户销售产品，或者违规赊销的；

（四）泄露价格调整信息，或者在产品提价前突击销售的；

（五）虚增损耗，或者违规处理质量等级下降的产品、废旧



设备和物资的；

（六）违规代存、代销的；

（七）违反水发集团或本单位相关规定，销售非本单位产品的；

（八）对应收账款不按规定对账、催收，或者对异常应收款不及时采取有效保全措施、追索的；

（九）逾期账款未及时收回的，或者逾期账款额度较大、逾期时间较长的；

（十）不能实际控制销售权和资金，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第三十一条** 在合同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职（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留用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解除劳动合同处分：

（一）违规签订、履行、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

（二）签订虚假合同，或者未签订合同即预付款项的；

（三）违规授权或者超越授权订立合同的；

（四）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对方追究违约责任，或者对对方的违约不采取措施追究对方违约责任的；

（五）在签订合同过程中与对方恶意串通，损害企业利益的；

（六）在签订合同后，违规或擅自与对方签订“补充协议”等，从中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的；

（七）在经济活动中，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而没有签订的；

（八）违反合同约定超计价、超进度付款的。

**第三十二条** 在巡视巡察、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及审计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职（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留用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解除劳动合同处分：

（一）提供虚假资料，或者转移、隐匿资产，干扰阻碍巡视巡察、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及审计监督的；

（二）拒绝或者故意拖延提供与巡视巡察、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及审计事项有关资料的；

（三）拒绝对巡视巡察、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及审计所提问题做出解释和说明的；

（四）拒不执行巡视巡察、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及审计意见或者无正当理由拒不采纳巡视巡察、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及审计建议的；

（五）巡视巡察、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及审计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的，或者利用职权打击报复的；

（六）有其他违反巡视巡察、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及审计工作要求的。

**第三十三条** 有其他违反生产、安全、环保、招标投标、工程建设、采购、销售、巡视巡察、审计管理规定等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解除劳动合同处分。

### **对违反会计、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规定等行为的处分**

**第三十四条** 在会计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

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职（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留用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解除劳动合同处分：

（一）编造、提供、披露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信息，或者隐瞒重大财务会计事项的；

（二）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或私设会计账簿的；

（三）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其他会计资料，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其他会计资料的；

（四）不按规定建立企业财务信息管理系统，或者不按规定录入有关信息，或者擅自调整系统数据，导致会计信息失真的；

（五）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或擅自核销费用、乱摊成本的；

（六）违规使用支票、汇票等票据，或者在票据丢失后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

（七）违反会计监督、制约制度，导致贪污、挪用公款、携款潜逃等案件发生的。

**第三十五条** 在资金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职（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留用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解除劳动合同处分：

（一）违规筹集、调动、使用大额度资金，或者对外大额捐赠、赞助的；

（二）超越权限或违反程序授权、批准资金支出的；

- (三) 截留、坐支、挪用、转移、套取、拆借资金的；
- (四) 设立“小金库”或者使用“小金库”款项的；
- (五) 违规开立、变更、撤销或者出借、出租银行账户的；
- (六) 违规在非银行金融机构、境外金融机构存款或者变相存款的；
- (七) 不服从水发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安排，故意逃避或者拒不执行资金集中管理有关规定的；
- (八) 违规进行委托贷款、委托理财或者对外融资、借款的；
- (九) 违规向客户提供授信，或者出让银行授信额度、为他人代开信用证的；
- (十) 违规从事外汇、债券、金融衍生品以及证券投机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业务的；
- (十一) 违反水发集团相关工作要求，在刚性兑付等资金管理工作中，出现偏差或失误的；
- (十二) 在与金融机构的业务交往中，涉嫌违纪违规的。

**第三十六条** 在投资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职（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留用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解除劳动合同处分：

- (一) 违规决策投资项目或者扩大投资规模的；
- (二) 违反投资管理相关规定，采取化大为小、化整为零等方式，变相自行审批投资项目的；
- (三) 违反投资管理相关规定，未进行可行性研究、法律尽

职调查、审计或资产评估的；

（四）投资并购过程中授意、指使相关机构在投资可行性研究、法律尽职调查、审计、资产评估或工程设计等阶段故意隐瞒重大事实，形成重大风险或造成损失的；

（五）投资并购过程中授意、指使中介机构或有关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

（六）违反投资管理相关规定，以各种形式为其他合资、合作方提供垫资，或通过高溢价并购等手段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

（七）在项目实施过程及投资后运营过程中，对于项目发生重大风险问题隐瞒上报、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八）对投资项目未进行有效监管，导致发生损失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

（九）因履职不到位或失职，导致企业控股不控权，或者在企业并购工作中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十）违反投资管理相关规定或人为原因造成资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在资产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职（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留用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解除劳动合同处分：

（一）在资产重组、改革改制、承包、租赁、联营、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对外投资过程中，将企业资产非法转移到个人或者其他企业名下的；

(二) 不按规定进行产权登记、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隐瞒资产真实情况的；

(三) 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串通，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的；

(四) 违规低价出售、低价折股，或者无偿转让企业资产、主要业务的；

(五) 违规出售科研成果、转让知识产权的；

(六) 违规进行产权交易、处置股权的；

(七) 违规从事担保活动，或者对担保项目未进行有效监管，造成损失的；

(八) 在资产租赁或者承包经营中，以不合理低价出租或者发包，或者擅自将企业资产交由其他单位或个人无偿使用的；

(九) 在混合所有制改革、“两非两资”清理等工作中，因履职不到位或失职，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十) 其他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有其他违反会计、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规定等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解除劳动合同处分。

### **对违反组织人事、外事管理规定等行为的处分**

**第三十九条** 违反组织人事纪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职（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留用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

的，给予解除劳动合同处分：

（一）拒不执行或擅自改变上级工作部署、决定，或者不服从组织分配、调动、交流的；

（二）违规决定人事任免或者干部选拔任用的；

（三）因违规操作，导致用人失察失误的；

（四）隐瞒、歪曲、泄露考察情况，或者更改、伪造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结果的；

（五）采用请客送礼、拉票贿选、谎报业绩等不正当手段谋取职务、职级、岗位的；

（六）违规设立机构、提高机构规格，或者超规格、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或者超编制配备员工的；

（七）违反有关规定，发放、虚报、冒领薪酬奖金或者劳务费用的；

（八）违规发放、超额发放奖金、绩效或者福利的；

（九）违规办理员工招聘、录用、人事调动、职务（职级）晋升、考试考核、职称评定、人才推优、军转干部和退役士兵安置等事项的；

（十）隐瞒或伪造个人基本情况、健康状况、家庭信息、社会背景、学习经历、工作经历、奖励或处罚等内容的；

（十一）违规涂改、伪造、抽取、撤换、添加销毁人事档案材料的；

（十二）违反水发集团因私出国（境）证照集中统一管理规定，未及时上交因私证照的。

**第四十条** 违反劳动纪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职（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留用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解除劳动合同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工作安排、分配和管理，或者拒绝配合其他员工工作的；

（二）工作时间擅自脱岗，或者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且经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的；

（三）无故迟到、旷工或者请假期满逾期不归且经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的；

（四）工作期间寻衅滋事、打架斗殴，影响生产、工作秩序的；

（五）连续旷工达3天及以上，或1个月内累计旷工达5天及以上，或1年内累计旷工达15天及以上的，给予解除劳动合同处分。

**第四十一条** 违反外事纪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职（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留用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解除劳动合同处分：

（一）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及企业荣誉和利益的；

（二）因公出国（境）期间，擅自变更行程和路线、增加访问国家（地区）、延长在境外停留时间、不按规定时间返回，或者违规滞留国（境）外不归的；



(三) 持因私证照出国(境)办理公务的;

(四) 违规出国(境), 或者未经批准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 取得外国国籍的;

(五) 公费出国(境)旅游, 或者弄虚作假, 骗取出国(境)任务批件、证照、签证(签注)、经费的;

(六) 违反境外公共安全管理规定的;

(七) 违反水发集团有关规定, 回国后未按要求归还因公证照的。

**第四十二条** 有其他违反组织人事、劳动纪律、外事管理规定等行为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直至解除劳动合同处分。

### **对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等行为的处分**

**第四十三条** 有收受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利用职务上的影响侵占公共财物、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等行为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职(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留用察看处分; 情节特别严重的, 给予解除劳动合同处分。

**第四十四条** 有贪污、受贿、行贿、挪用公款、私分国有资产等行为, 尚不构成犯罪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职(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留用察看处分; 情节特别严重的, 给予解除劳动合同处分。

**第四十五条** 违反廉洁从业规定, 利用职务和工作上的便利, 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较

重的，给予降职（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用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解除劳动合同处分。

**第四十六条** 有其他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等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解除劳动合同处分。

### **对违背公序良俗及违反社会管理秩序等行为的处分**

**第四十七条** 有违反治安管理、计划生育、社会主义道德、社会公序良俗等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解除劳动合同处分。

吸食、注射毒品，组织赌博，组织、支持、参与卖淫、嫖娼、色情淫乱活动的，给予撤职、留用察看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处分。

有赌博、盗窃以及其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解除劳动合同处分。

有拒不承担赡养、抚养、扶养义务，虐待、遗弃家庭成员，包养情人以及其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职（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留用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解除劳动合同处分。

违反计划生育有关规定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职（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留用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解除劳动合同处分。

**第四十八条** 隐瞒自己、他人违纪违规行为，或提供虚假证据、证明，或伪造、盗用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件、证明等，为自己

或他人谋取私利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职（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用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解除劳动合同处分。

**第四十九条** 对检举人、控告人、证人以及依法依纪履行职责的人员打击报复，或者诬告陷害他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职（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用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解除劳动合同处分。

**第五十条** 负有监督管理责任的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职（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留用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解除劳动合同处分。

**第五十一条** 对管辖范围内的违纪违法行为长期失察或者发现后不制止、不查处的，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撤职、留用察看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处分；对主要领导责任人，给予记大过或者降职（降级）处分；对重要领导责任人，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第五十二条** 因失职或滥用职权，引发群体性、突发性事件，或者对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处置不力，导致事态恶化，给企业稳定和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职（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留用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解除劳动合同处分。

**第五十三条** 违反保密以及信息安全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职（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留用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解除劳动合同处分：

（一）违反保密规定，导致失密、泄密事件发生的；

（二）窃取、泄露国家秘密或者企业商业秘密、工作秘密的；

（三）丢失重要文件、档案或者其他资料的；

（四）未经授权，在各类媒体上披露影响企业利益和信誉信息的；

（五）利用职权强制他人违反保密以及信息安全有关规定的。

以谋取私利为目的泄密的，给予留用察看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处分。

**第五十四条** 公开发表危害党和国家的言论、破坏党和国家的安定团结、组织或参加分裂党和国家的活动以及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解除劳动合同处分。

**第五十五条** 违反国家信访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职（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留用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解除劳动合同处分：

（一）越级、组织越级或者聚众上访的；

（二）已经解决的问题反复上访，提出不合理要求的；

（三）其他违反国家信访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

**第五十六条** 有其他违背公序良俗及违反社会管理秩序等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解除劳动合同处分。

## 第六章 处分权限和程序

**第五十七条** 对员工进行处分，除本规定有特别的规定以外，应按照“谁任免，谁处理”的原则进行处理，并报水发集团纪委和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备案。

**第五十八条** 员工依据本规定已受到处分，同时需要给予党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由纪检组织、组织人事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党纪处分或组织处理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与本规定中的处分一并使用。在党纪处分或组织处理与本规定中的处分相适用时，应当遵循“轻轻、重重”原则。

**第五十九条** 对违纪违规员工的调查处理，除本规定有特别规定的以外，由各级纪检组织或组织人事部门会同相关业务部门（以下统称“主办部门”）按照职责和管理权限进行调查处理。

**第六十条** 对违纪违规员工的调查处理，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对需要调查处理的问题，由主办部门抽调专人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

（二）经调查，员工行为符合容错纠错情形和条件的，按照水发集团或本单位关于容错纠错的相关规定处理；确属违纪违规行为，需要追究责任的，按照人事管理权限，报主办部门的分管领导批准后，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调查组对违纪违规事实做进一步调查，收集、查证有

关证据材料，听取被调查人陈述和申辩，征求被调查人所在单位意见，形成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并报主办部门审核；

（四）主办部门经审核无异议后，将处理意见呈报单位领导集体研究，做出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的决定；

（五）将处分或者其他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送达有关单位和受处分人，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

（六）涉及受处分人职务（职级）、岗位、薪酬等变更的，组织人事部门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七）组织人事部门将处分决定及有关材料归入受处分人人事档案；

（八）案件办结后，按照规定程序立卷归档。

**第六十一条** 调查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回避申请，被调查的员工以及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一）与被调查的员工是近亲属关系的；

（二）与被调查的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被调查的员工有影响公正调查的其他关系的。

**第六十二条** 受到处分的员工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处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做出处分决定的部门申请复审，做出处分决定部门应当自收到复审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做出复审决定；逾期未申请复审的，按无异议执行；对复审决定仍不服的，可自收到复审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做出处分决定部门的上一级对口部门申请复核，上一级对口部门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六十日内做出复核决定。因情况复杂需延长复核期限的，最长不得超过九十日；上一级对口部门做出的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复审、复核期间，不停止原处分决定的执行。

员工不因提出复审、复核而被加重处分。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相关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中对有关违纪违规行为情节轻重的标准有明确规定的，可参照借鉴；没有相关规定的，应当根据员工违纪违规行为的主观意识、行为性质和次数、行业和岗位特点、涉及金额、经济损失、社会影响、人员伤亡情况以及危害程度等因素，综合判定，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原则上同一单位对于同一种违纪违规行为的处分应当保持一致。

**第六十四条** 各权属单位可依据本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的规定，依法经员工代表大会或者员工大会讨论通过后，组织全体员工学习并留存签名记录，一并报送至水发集团纪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备案审批。

劳务派遣人员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按照劳务派遣协议处理，或者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将其退回劳务派遣单位。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由水发集团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商有关部门解释。

**第六十六条** 对安全、环境、质量等事故、事件，水发集团将组织联合调查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并依据本规定对相关

责任人进行处分。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员工违纪违规行为处分规定》（水发字〔2017〕46号印发）同时废止。